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

財務顧問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買賣協議	3
有關物業之資料及出售物業之財務影響	4
出售事項之原因	5
所得款項用途	5
本集團之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 5、7及9號工作間
「買方」	指	Honey Lad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順昌置業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 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 樓蓮花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順昌置業」	指	順昌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執行董事：

陳遠強 (主席)

匡耀

余錫祺

區紹偉

區汝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

何衍鈞

俞漢度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

二樓二零一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簽訂買賣協議，據此，順昌置業有條件同意向買方以現金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物業。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賣方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

買方 : Honey Lad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知悉，彼獲得之資料及就彼所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予以出售之資產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交吉形式轉交買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6,500,000港元，為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物業代理所提供之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目前市況，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價格。獨立物業測量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對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估值為13,5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代價16,500,000港元較物業最近期之獨立估值有22.2%之溢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65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訂金；及
- (ii) 14,850,000港元之餘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買方已支付上文第(i)項所述之款項1,65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將盡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而順昌置業須退還買方繳付之所有訂金。

完成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或成為無條件時起計之30日內(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出售事項。

有關物業之資料及出售物業之財務影響

物業詳情概述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

樓面面積：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7,364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計劃租用其他地方為總辦事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經審核之賬面淨值約15,700,000港元。

董事估計，根據銷售物業之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此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以下影響：

- (i)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之綜合固定資產將扣減物業之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15,700,000港元)；及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結餘因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000,000港元。

預計出售事項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將計入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

出售事項之原因

物業現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董事認為，按照目前物業市場之情況出售物業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所需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16,5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所得之預期收益約6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以及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內。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 該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3)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除非有所規定或另行提出要求（而在後者而言，在有關要求並未撤回之情況下），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並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有關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推薦意見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計收益約600,000港元（該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目前市況、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價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遠強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 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50,031</u>	<u>734,189</u>	<u>644,310</u>
計及財務費用後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	(33,826)	15,650	1,97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u>	<u>(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26)	15,650	1,968
稅項	<u>(741)</u>	<u>(4,418)</u>	<u>(4,87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4,567)	11,232	(2,904)
少數股東權益	<u>838</u>	<u>(9,427)</u>	<u>(11,78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33,729)</u>	<u>1,805</u>	<u>(14,685)</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1,109	321,713	369,642
總負債	(266,478)	(202,489)	(261,462)
少數股東權益	<u>(18,217)</u>	<u>(19,081)</u>	<u>(9,842)</u>
	<u>66,414</u>	<u>100,143</u>	<u>98,338</u>

2. 財務報表摘錄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50,031	734,189
安裝及銷售成本		<u>(526,450)</u>	<u>(633,591)</u>
毛利		23,581	100,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16	1,809
行政開支		(57,245)	(77,943)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654)	(8,863)
前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	(2,179)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10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u>(32,302)</u>	17,527
財務費用	7	<u>(1,524)</u>	<u>(1,8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26)	15,650
稅項	10	<u>(741)</u>	<u>(4,41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4,567)	11,232
少數股東權益		<u>838</u>	<u>(9,42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1	<u><u>(33,729)</u></u>	<u><u>1,805</u></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已重列)
基本		<u><u>(29.09)仙</u></u>	<u><u>1.56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9,093	20,73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長期投資	16	3,014	3,668
		<u>22,107</u>	<u>24,403</u>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17	90,500	84,798
存貨	18	395	3,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75,244	143,919
應收保證金		22,505	25,3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604	545
預繳稅項		4,693	2,52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22	26,800	2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8,261	10,129
		<u>329,002</u>	<u>297,310</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17	91,745	61,827
應付貿易賬款	21	33,576	30,628
應付票據		3,263	6,443
應付保證金		24,623	20,7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59,102	44,874
應繳稅項		357	474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22	46,886	30,27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	180
		<u>259,552</u>	<u>195,442</u>
流動資產淨值		<u>69,450</u>	<u>101,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557</u>	<u>126,271</u>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24	6,900	6,9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26	147
		<u>6,926</u>	<u>7,047</u>
少數股東權益		<u>18,217</u>	<u>19,081</u>
		<u>66,414</u>	<u>100,14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159	46,372
儲備	27(a)	65,255	53,771
		<u>66,414</u>	<u>100,1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6,372	110,632	-	132	(58,798)	98,338
本年度溢利	-	-	-	-	1,805	1,8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46,372	110,632	-	132	(56,993)	100,143
股本重組(附註26)	(45,213)	(110,632)	46,909	-	108,936	-
本年度虧損	-	-	-	-	(33,729)	(33,72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59</u>	<u>-</u>	<u>46,909</u>	<u>132</u>	<u>18,214</u>	<u>66,414</u>
儲備保留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159</u>	<u>-</u>	<u>46,909</u>	<u>132</u>	<u>18,214</u>	<u>66,41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6,372	110,632	-	132	(56,762)	100,374
聯營公司	-	-	-	-	(231)	(23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6,372</u>	<u>110,632</u>	<u>-</u>	<u>132</u>	<u>(56,993)</u>	<u>100,143</u>

* 上列之儲備項目構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合共65,2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77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26)	15,650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支出	7	1,084	1,161
利息收入		(1,317)	(1,772)
折舊	6	1,749	2,53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6	(29)	7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8	—	(4,105)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8	(313)	33
解散聯營公司之收益		(199)	—
前附屬公司之欠款撥備		—	2,179
壞賬撥備	6	1,531	109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654	8,86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虧損)		(30,666)	24,664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額減少／(增加)		(5,702)	1,655
存貨減少		2,853	2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2,894)	14,255
應收保證金減少		2,839	56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9)	57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增加／(減少)		29,918	(21,68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948	(9,178)
應付票據減少		(3,180)	(16,589)
應付保證金增加		3,881	3,46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增加		14,885	4,655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 現金		(15,177)	2,106
利息支出	7	(1,084)	(1,161)
已繳香港利得稅		(3,145)	(6,226)
退還香港利得稅		—	9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第12頁		(19,406)	(5,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第11頁		(19,406)	(5,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17	1,772
購買固定資產	13	(656)	(10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78	–
解散附屬公司	28	(133)	(6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06	1,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6,000)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		(180)	(27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6,532	(3,857)
償還銀行貸款		(3,333)	(4,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19	(14,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5,281)	(18,3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786	38,0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505	19,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751	4,631
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5,510	5,498
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以作銀行透支			
抵押之定期存款	20	26,800	26,800
銀行透支	22	(30,556)	(17,143)
		4,505	19,78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59,878	62,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209	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74	75
		283	4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19	207
流動資產淨值			
		64	209
		59,942	62,20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159	46,372
儲備	27(b)	58,783	15,837
		59,942	62,20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及
-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準則），該等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釐定該等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計算編製，惟長期投資須按下文所述作出定期重估。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於賬目內。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而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除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有否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如有此跡象出現，將予評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自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自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其原本擬定之運作狀況及運送至現址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費用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倘能明確顯示該項開支已引致使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將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物業	2%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作長期持有及非買賣性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上市證券乃根據個別投資基準，按彼等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非上市證券則根據個別投資基準，按其估計之公平值列賬。

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自彼等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或在損益表內扣除。

安裝與保養合約及進行中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訂單、索償及獎勵報酬之適用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判承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安裝與保養之固定及間接成本應佔部份。

定價安裝與保養合約之收入按完工比率方法予以確認，該比率乃根據直至當日經證實已完成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之估計合約總價之百分比計算。如合約結果無法可靠預測時，收入僅按已證實完成工程價值且可能得以收回該部份金額確認。

倘管理層預期出現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倘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經確認虧損之數額超出進度賬單，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賬單超出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之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時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該項所得稅與本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該項所得稅須確認於股東權益內。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並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數額：

- 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負商譽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未能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不足之部份須予以扣減。反之，以往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可予對銷之部份須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撥備

撥備須於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並確定日後須耗用資源履行該承擔及對承擔之數額能作出可靠評估時予以確認。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對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則被視作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均須受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則彼等亦被視作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扣除須於要求即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固定資產，並按租賃年期或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於損益表中扣除。

倘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應付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內扣除。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行之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實行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本集團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15%之款項撥入該計劃內作為供款，而僱員毋須供款。僱員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可收取本集團作出供款之100%連同供款累計之收益。而服務滿三年至九年離職之僱員則可收取本集團供款之30%至90%不等。未能領取之供款額及相關累計收益會用以減低本集團作出之供款額。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內。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款額予以沒收及退還本集團。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於可確定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物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之管理層不得干預擁有權，亦對售出貨物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安裝與保養合約之收入以完成比率為基準確認，詳情載於上文「安裝與保養合約及進行中之合約」內所述之會計政策；
- (c) 項目管理收入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時確認；及
- (d)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是以時間比例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乃按源自客戶所在地之收入及資產之所在地釐訂。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與享有之回報與其他業務者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及項目管理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及
- (b)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各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照根據當時市價訂定向第三方銷售之價格釐訂。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債務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承辦樓宇設施工程 業務及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 物料及設備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25,850	706,819	24,181	27,370	-	-	550,031	734,189
各分類間之銷售	-	-	1,963	9,951	(1,963)	(9,951)	-	-
總收入	<u>525,850</u>	<u>706,819</u>	<u>26,144</u>	<u>37,321</u>	<u>(1,963)</u>	<u>(9,951)</u>	<u>550,031</u>	<u>734,189</u>
分類業績	<u>(28,658)</u>	<u>25,362</u>	<u>(5,035)</u>	<u>(2,707)</u>	<u>-</u>	<u>-</u>	<u>(33,693)</u>	<u>22,65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45	1,809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							(654)	(8,863)
前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	(2,179)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105
財務費用							(1,524)	(1,8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26)	15,650
稅項							(741)	(4,41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4,567)	11,232
少數股東權益							838	(9,4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33,729)</u>	<u>1,805</u>

本集團

	承辦樓宇設施工程 業務及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 物料及設備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96,535	259,504	11,805	19,085	-	-	308,340	278,589
未分配資產							42,769	43,124
總資產							<u>351,109</u>	<u>321,713</u>
分類負債	204,273	161,552	8,036	9,862	-	-	212,309	171,414
未分配負債							54,169	31,075
總負債							<u>266,478</u>	<u>202,48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08	2,485	41	54	-	-	1,749	2,539
資本支出	656	92	-	13	-	-	656	105
壞賬撥備	77	109	1,454	-	-	-	1,531	109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提供服務及售出貨物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年內長期安裝及保養合約收益之適當部份。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樓宇設施工程業務	523,628	704,579
項目管理收入	2,222	2,240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24,181	27,370
	<u>550,031</u>	<u>734,18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317	1,77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313	-
解散聯營公司之收益	199	-
其他	187	37
	<u>2,016</u>	<u>1,809</u>

6.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7,332	24,583
安裝成本	509,118	609,008
	<u>526,450</u>	<u>633,591</u>
折舊 (附註13)	1,749	2,5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95	1,425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50,958	64,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21	2,811
減：未能領取之供款	(309)	(1,038)
	<u>2,712</u>	<u>1,773</u>
	53,670	66,072
減：於合約成本中資本化之款項	(10,537)	(118)
	<u>43,133</u>	<u>65,954</u>
壞賬撥備	1,531	109
於過往年度撥備之壞賬收回	(134)	(39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9)	7
	<u><u>(29)</u></u>	<u><u>7</u></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領取之供款可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零四年：無)。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41	1,110
融資租賃利息	43	51
銀行費用	440	716
	<u>1,524</u>	<u>1,877</u>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之規定，本年度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2	250
	<u>362</u>	<u>250</u>
其他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酬及津貼	3,322	5,397
與表現掛鈎款項	330	3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220
	<u>3,827</u>	<u>5,951</u>
	<u><u>4,189</u></u>	<u><u>6,201</u></u>

董事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3	3
1港元 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 至2,500,000港元	—	1
	<u>9</u>	<u>11</u>

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557	910
與表現掛鈎款項	120	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63
	<u>1,799</u>	<u>1,043</u>

上述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港元 至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 至 1,500,000港元	1	1
	<u>2</u>	<u>1</u>

10.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812	4,59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66)
遞延稅項(附註25)	(121)	(106)
	<u>741</u>	<u>4,418</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而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826)</u>	<u>15,650</u>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5,919)	2,739
調整以往年度之本期稅項	50	(66)
不須繳稅之收入	(2)	(728)
不能扣減稅項之支出	448	2,320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26)	(8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02	1,002
其他	(12)	(47)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741</u>	<u>4,418</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2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9,000港元)(附註27(b))。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東 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33,729)</u>	<u>1,805</u>
股份		(已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u>115,930,400</u>	<u>115,930,400</u>

* 普通股股份數目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實行之股本重組(附註26)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具攤薄能力之事項，故並無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2,378	9,802	4,505	1,750	38,435
添置	-	352	271	33	656
註銷及出售	-	(5,417)	(3,314)	(1,027)	(9,75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378</u>	<u>4,737</u>	<u>1,462</u>	<u>756</u>	<u>29,333</u>
累積折舊：					
年初	3,765	8,479	3,870	1,586	17,700
本年度撥備	449	860	275	165	1,749
註銷及出售	-	(5,387)	(2,804)	(1,018)	(9,2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14</u>	<u>3,952</u>	<u>1,341</u>	<u>733</u>	<u>10,2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64</u>	<u>785</u>	<u>121</u>	<u>23</u>	<u>19,09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13</u>	<u>1,323</u>	<u>635</u>	<u>164</u>	<u>20,735</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15,71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四年：16,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中之汽車包括賬面淨值約468,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116	33,1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47,434</u>	<u>148,903</u>
	180,550	182,019
減值撥備	<u>(120,672)</u>	<u>(120,019)</u>
	<u>59,878</u>	<u>62,0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1港元	89.99	設計、安裝及保養污水處理系統
恆億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提供樓宇及電力保養服務
Shun Cheong Automation Systems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85.00	設計及安裝電腦控制系統及樓宇自動化項目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港元	100.00	設計、安裝、維修及保養電力及電機系統
順昌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00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用料及設備
順昌機電有限公司 (其後稱為「順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63,000港元	100.00	買賣發電機及膠化聚氯乙稀導管及幹線系統
順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00	提供管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順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	持有物業
順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順榮」)	香港	1,000港元	50.10	提供樓宇及 電力保養 服務
天鷹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90.00	安裝及保養 水泵、防火 及滅火系統
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港元	100.00	設計、安裝及 保養空氣 調節及機械 通風系統

*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者，倘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榮文順昌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00	不活躍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取消註冊。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514	411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500	3,257
	<u>3,014</u>	<u>3,668</u>

17. 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90,500	84,798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91,745)	(61,827)
	<u>(1,245)</u>	<u>22,971</u>
合約成本加經確認盈利並減經確認虧損及 迄今可預見之虧損	3,284,629	3,138,146
減：工程進度款項	(3,285,874)	(3,115,175)
	<u>(1,245)</u>	<u>22,971</u>

18. 存貨

存貨包括電纜、導管、電線配件、照明裝置及開關。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銷貨品	395	3,248

以上之存貨之賬面值內，已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約2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負債之抵押品(二零零四年：無)。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2,992	108,948
其他應收賬款	52,252	34,971
	<u>175,244</u>	<u>143,91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鞏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60,816	78,41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1,867	17,261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6,738	6,010
九十天以上	43,571	7,266
	<u>122,992</u>	<u>108,94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向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提供樓宇及維修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41,4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729,000港元)。與建業建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9。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1	4,631	74	75
定期存款	32,310	32,298	—	—
	35,061	36,929	74	7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6,800)	(26,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u>8,261</u>	<u>10,129</u>	<u>74</u>	<u>75</u>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7,321	13,72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414	8,805
六十天以上	8,841	8,098
	<u>33,576</u>	<u>30,628</u>

22.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25,490	17,143
無抵押	5,066	—
	<u>30,556</u>	<u>17,143</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3,333
無抵押	16,330	9,798
	<u>16,330</u>	<u>13,131</u>
	<u>46,886</u>	<u>30,274</u>
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	30,556	17,143
須於借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16,330	9,798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貸款	—	3,333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6,886</u>	<u>30,274</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7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500,000港元)(包括透支、定期貸款、信用證及銀行擔保)，其中67,7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301,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動用。以上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5,7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若干汽車作為樓宇設施工程業務之用。該等租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列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最低 融資租賃租金總額	-	214	<u>-</u>	<u>180</u>
未來融資費用	<u>-</u>	<u>(34)</u>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 融資租賃應付款 項總額淨值	<u>-</u>	<u>180</u>		

2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遞延稅項負債

因累計稅項折舊及未完成之長期安裝及維修合約工程之溢利之累積差額之稅項影響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累計稅項折舊		未完成之長期安裝 及維修合約 工程之溢利累積差額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7	-	-	253	147	253
於年內已於損益表內 扣除／(計入)之遞延 稅項 (附註10)	(121)	147	-	(253)	(121)	(1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6</u>	<u>147</u>	<u>-</u>	<u>-</u>	<u>26</u>	<u>147</u>

本集團於香港之稅項虧損72,2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67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長時間錄得虧損而未來之盈利狀況未能確定，故此該等稅項虧損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分派時不會帶來額外之稅務負債。本集團並無就此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800,000,000股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930,4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463,721,600股普通股)	<u>1,159</u>	<u>46,372</u>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之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下文統稱「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詳細資料如下：

- (a) 每四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d) 通過增設4,521,285,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8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根據上文(b)段進行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45,212,856港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08,935,656港元；及
- (f) 註銷股份溢價賬110,631,927港元而產生之進賬額用作：
 - (i) 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及
 - (ii) 餘下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6,372,160港元(分為463,721,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下降至1,159,304港元(分為115,930,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經上述交易後之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63,721,600	46,372	110,632	157,004
股份合併(a)	(347,791,200)	-	-	-
削減股本(b)	-	(45,213)	-	(45,213)
註銷股份溢價賬(f)	-	-	(110,632)	(110,63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930,400</u>	<u>1,159</u>	<u>-</u>	<u>1,159</u>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刊載於本通函第1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0,632	14,009	132	(106,407)	18,366
年內虧損	-	-	-	(2,529)	(2,52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0,632	14,009	132	(108,936)	15,837
股本重組 (附註26)	(110,632)	46,909	-	108,936	45,213
年內虧損	-	-	-	(2,267)	(2,2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918	132	(2,267)	58,78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特定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解散附屬公司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	6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4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	150
應付貿易賬款	-	(4,9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26)	(54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5,600)
少數股東權益	(26)	5,812
	<u>(313)</u>	<u>(4,072)</u>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105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13	(33)
	<u>-</u>	<u>-</u>

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3)</u>	<u>(651)</u>
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133)</u>	<u>(651)</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書附註24中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之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建業建築收取樓宇保養工程及樓宇 設施服務安裝工程費用	(i)	120,152	268,515
向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採購商品	(ii)	817	1,155
向持有順榮49.90%權益之少數股東 支付完成根據一項樓宇保養合約 發出之工程指令之承判費用		25,846	92,310
向持有順榮49.90%權益之少數股東 支付作為提供管理一項樓宇保養合約 之管理費用		-	6,510

附註：

- (i) 王世榮(於年內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陳遠強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應收建業建築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六十天掛賬期內償還。年內應收建業建築之最高款項結餘約47,3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4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建業建築款項為22,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世榮及余錫祺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雙方一致同意之基準進行。

30. 或然負債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2內所述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15,7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之外，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5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之金額約67,7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301,000港元)，其中包括由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13,0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5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之商定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8	73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83	64
	1,811	798

32. 承擔

除於附註31所披露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4.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核准刊發。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此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本集團尚未清還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之款額（即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16,018,000港元及18,204,000港元、建業發展有限公司授予之無抵押墊款7,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無抵押貸款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份履約保證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為7,12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信貸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15,556,000港元）作抵押。上述銀行信貸質押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抵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解除。建業發展有限公司授予之無抵押墊款7,000,000港元乃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悉數償還。王世榮（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為建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其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建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無抵押墊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予本集團，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項墊款獲豁免按關連交易之規定呈報、披露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日常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欠之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按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兌換成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本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內部融資與目前可獲取之銀行貸款，撇取不可預見之因素後，本集團將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之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地經濟持續改善，惟由於香港私營及公營之樓宇工程項目減少，致令樓宇設施工程合約之價格備受壓力。另一方面，澳門娛樂及旅遊業務之發展將於未來數年為香港建築公司提供商機。本集團憑藉於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香港之樓宇設施工程之核心業務，並開拓澳門之商機。儘管香港市場不景氣，董事對本集團來年之業務仍表樂觀。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僅為載入本通函就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萊坊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9樓
+852 2810 8123
+852 2845 0649傳真

www.knightfrank.com

敬啟者：

有關：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
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
(「該物業」)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是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是指「假設某項物業經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進行公平物業交易之預計交易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該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涉及或影響銷售該物業之購股權或優先認股權。

為 貴集團擁有及佔用之該物業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在交吉出售之情況下，參考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於為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政府租契持有之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而簽訂之聯合聲明附件三以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規定，有關條文規定該等租約已在毋須支付地價之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自續期日起，每年須支付該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計算之地租。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用權、佔用情況、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吾等已前往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正本，以確認業權或確認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上並無顯示之任何租約修訂。估值證書中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此等資料對吾等之估值至為重要。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之任何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該物業之欠款或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和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物業資產之估值指引守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
二樓二零一室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振權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測量師（產業）。劉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2年（取得資格後）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	該物業由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14層高工業大廈二樓5個工作間組成。	該物業為 貴集團之總辦事處。	13,500,000港元
二樓第1、3、 5、7及9號工作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364平方呎。		
新九龍內地段第 5538號 2,625份之128份	該物業乃根據銷售批地規約第10539號持有，由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三日。租約年期已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位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28「其他指定用途(商貿)」註明之地段內。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該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遠強	個人	2,500,000	2.16
匡耀	個人	6,805,000	5.87
區紹偉	個人	150,000	0.13
區汝輝	個人	88,5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並記入按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人士及主要權東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好倉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4,697,500	29.93
匡耀	直接實益擁有	6,805,000	5.87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中之權益如下：

擁有超過10% 權益人士之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之名稱	持有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堅	天鷹有限公司	10.00
浩榮工程有限公司	順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9.90
林樹琳	順昌深圳建達合營有限公司	30.00
盧冠雄	Shun Cheong Automation Systems Limited	1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面值。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e) 一般資料

除於本函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及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億工程有限公司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簽訂有關分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築署授予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之三年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之協議。本公司主席陳遠強為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3.95%之權益。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及恒億工程有限公司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運作中所訂立之合約)。

5.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發出載於本通函意見或報告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7. 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盧潤生，BBA, CPA, FCC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二零一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二零一室之辦事處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由萊坊(香港)有限公司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函件及估值證書；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e) 買賣協議；
- (f) 由恒億工程有限公司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簽訂之有關分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築署授予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之三年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之協議；及
- (g) 本通函。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有限公司與Honey Lady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順昌置業有限公司向Honey Lady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物業，即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按照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
二樓二零一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其中五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匡耀、余錫祺、區紹偉及區汝輝，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作基、何衍鈞及俞漢度。